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西 北 大 学 校 长 办 公 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院(系)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相关要求,有效搭建学生科创服务平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优秀学生科创项目,积极备战2025年"挑战杯"省赛和国赛,经研究,学校决定举办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组织机构

- (一)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竞赛各项工作, 协调和裁决竞赛相关问题。
 - (二) 竞赛设组织委员会, 由校团委、教务处、科技处、社

科处、研究生院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组委会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院(系)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三) 竞赛设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 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科研人员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竞 赛评审工作结束后,专家评审委员会随之解散。

三、参赛对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凡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我校全日制非成人 教育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 参赛。
- (二)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者,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院(系)审核确认。
- (三)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 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

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可重点关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主题。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 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 (四)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 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 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 (五)参赛作品涉及以下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和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 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 须有

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六)各院(系)在开展院(系)选拔的基础上,向竞赛组委会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校级评选。其中,每个学生(项目负责人)限报1件作品,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院(系)申报作品总数的1/2。所有项目均由第一完成人所在院(系)推荐,并经院(系)审核后统一报送。各院(系)要按照不低于本院(系)全日制在校生数3%的比例(即每100名学生应至少有3个参赛项目)组织学生参赛。

四、选题范围

参赛作品选题一般要紧密结合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依托学科基础,符合"挑战杯"竞赛的特点和要求。

- (一)鼓励 2023-2024 年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已开展社会调研并取得重要成果的团队参赛,并结合本届竞赛内容和要求继续完善研究内容,在竞赛中持续深化和扩大研究成果。
- (二)鼓励指导教师从研究课题中选择符合竞赛要求的内容和方向,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实验分析、成果总结,并在此基础上积极申报本届竞赛。
- (三)鼓励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优秀项目、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成果和其他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结合本届竞赛 内容和要求继续完善,积极参赛。

五、评审标准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

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六、工作安排

(一)院(系)竞赛工作领导机构

各院(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参赛方案,在院(系)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协调教学、科研等力量共同参与,并 指定专职人员作为竞赛联络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二)日程安排

1. 院(系)初赛阶段(2024年9月-12月)

各院(系)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广大同学的参赛动员、报名咨询、项目指导和竞赛组织等工作,于2024年12月1日前,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推荐优秀参赛作品(项目数量不低于本院(系)在校生数量的2%),并提交以下材料:《参赛作品申报书》《参赛作品文本封面及格式要求》《院(系)推荐作品清单》《院(系)初赛组织情况自评表》(附件1-4)。

2. 校赛初审阶段(2024年12月)

竞赛组委会对各院(系)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直接淘汰。2024年12月中旬前, 竞赛组委会公布进入复赛阶段项目名单。

3. 项目复赛阶段(2024年12月)

竞赛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竞赛评审标准对进入复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参赛作品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进行书面评审,综合评出优秀项目进入终审决赛。

4. 项目实践提高阶段(2024年12月—2025年3月) 入围终审决赛的团队,根据复赛评审意见,在指导教师指导 下,进一步开展文献查阅、实验分析、社会调查、实践研究等工作,完善作品文本和答辩 ppt 等材料。于 2025 年 3 月将作品提交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 终审决赛阶段(2025年3月-4月)

竞赛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考察参赛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和 现实意义,根据竞赛评审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最终文本评审,并 组织终审答辩,根据最终成绩评出校级获奖作品,公布获奖名单, 颁发奖杯和证书。

6. 项目推优阶段(2025年4月-11月)

竞赛组委会从校级竞赛获奖作品中择优遴选参赛作品,参加 2025年陕西省及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并邀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专题辅导。

七、表彰奖励

本届竞赛设参赛作品奖项,根据进入决赛项目数量和质量, 按比例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本届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先进个人"奖项,奖励在竞赛过程中认真负责、表现突出、创新创造的优秀教师、干部和学生。

本届竞赛设"挑战杯""优胜杯"集体奖项,分别按照校赛获 奖作品数量与等级、省赛获奖作品数量与等级以及院(系)初赛 组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挑战杯"系列竞赛是具有广泛 影响力的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综合性赛事,权威性高、影响面 广,是青年学生施展聪明才智,同台竞技交流,练就过硬本领的 重要平台。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须安排专人负责, 积极宣传、广泛动员,进一步扩大竞赛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吸引 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

- (二)精心组织,全力保障。各院(系)要认真研读竞赛通知,梳理竞赛环节,注重优秀项目的挖掘和培育,要充分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尽可能地向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等帮助。及时按照《竞赛申报材料说明及相关要求》(附件5)向竞赛组委会提交相关材料。
- (三)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各院(系)及有关单位要积极制定配套政策,充分调动参赛师生的积极性,通过设立学生科创活动专项经费、开展竞赛专题培训、组织开展科创交流分享等措施,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未尽事宜请联系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1. 参赛作品申报书

- 2. 参赛作品文本封面及格式要求
- 3. 院(系)推荐作品清单
- 4. 院(系)初赛组织情况自评表
- 5. 竞赛申报材料说明及相关要求
- 6. 竞赛评审标准及评奖细则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校团委 2024年9月11日

(联系人: 李晓杰; 联系电话: 88308861)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